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厚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石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本院109年度交字第53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勝欽